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委任執行董事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陸偉明先生(「陸先生」)及潘俊彥先生(「潘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陸先生及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偉明先生

陸先生，51歲，於1996年取得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艾默理大學戈伊祖塔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商業銀行、資本市場和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人，及自2020年1月起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陸先生曾擔任香港多家國際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專業人員，包括於1996年6月至2000年2月擔任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企業銀行業務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金融機構部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副總裁、於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擔任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擔任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分部的董事總經理及致富(柬埔寨)商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2)附屬公司新嶺域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及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擔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陸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2024年2月21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並參考其資歷、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陸先生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陸先生自2023年11月9日起被取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後來得悉，董事會與陸先生之間存在溝通不暢和誤解，而有關問題現已全部得到解決。於委任陸先生之前，彼已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徵詢了法律意見。陸先生完全明白其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而日後彼將會竭力履行及執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潘俊彥先生

潘先生，43歲，取得倫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醫療和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創辦了教育中心、醫療診所和中醫診所。彼現擔任寰宇眼鏡有限公司及香港多所中小學的董事。潘先生亦致力於社區工作。彼為荃灣獅子會會長及仁愛堂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於2023年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證書。彼自2024年1月31日起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的執行董事。

潘先生曾為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已清盤，分別為：(i) 海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眼鏡產品，因其負債無法繼續經營而於2022年1月4日自動清盤；及(ii)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眼鏡產品，因呈請人提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香港法院於2021年7月12日頒令將該公司清盤。

潘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清盤發生，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清盤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潘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2024年2月21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並參考其資歷、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及潘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等各自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陸先生及潘先生加入本公司。

GEM 上市規則規定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50A、5.28、5.34及5.36A條，本公司現正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惟無論如何須於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規定的自2023年11月9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章鑫

香港，2024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偉明先生、潘俊彥先生、楊章鑫先生、崔哈先生及李宗舜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 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